

技术资料

挥发性有机物简介

什么是挥发性有机物？

“挥发性”指的是固体或液体物质在常温下很容易挥发。有机物指的是碳氢类物质。为此，挥发性有机物就是在常温常压下容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。许多溶剂、气雾剂抛射剂、石油馏出物都是挥发性有机物。

为什么关注挥发性有机物？

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地面臭氧层的物质，也称为“烟雾”。烟雾可影响人类及动物的呼吸系统，长时间暴露可导致哮喘、肺炎、支气管炎。烟雾的最高水平一般出现在炎热、干燥、空气不流通的夏天。

挥发性有机物的管制情况？

环保局针对地面臭氧层制定了空气质量标准，并要求各州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，通过许可管制等措施将臭氧维持在安全水平。一些挥发性有机物相比其他物质反应性更高，更易产生烟雾。反应性很低的挥发性有机物，如丙酮、全氯乙烯，不在管制范围内。

为了达到联邦标准，一些州制定了相应法规，对消费性商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作了规定。1989年加州第一个出台了相关规定，按产品类型产品类别限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。自此，加州进行了数次修订，引入了新的产品类别，并降低了之前设置的一些限制要求。其他一些隶属同一组织的州紧随加州之后，制定了《消费性商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“模板式”标准》，供各成员州调整使用。其中一个州际组织是臭氧运输委员会，负责东北部及大西洋中部的州。另外一个组织是密歇根湖空气监管机构协会，负责密歇根湖周边的州。其中一些州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就采纳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法规，其他一些州目前仍在考虑之中。

CRC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哪些？

CRC 素来恪守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法规，旨在为客户提供符合法规的产品。我们生产的许多产品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的规定，另外一部分产品则重新进行了调整以便满足新的规定。

客户可以通过 CRC 网站上(www.crcindustries.com)的各种资料轻松地了解到哪款产品符合加州的规定，哪款符合其他州的规定。《CRC 产品合规性指南》列出了所有管制产品，及其在加州、臭氧运输委员会辖区、密歇根湖空气监管机构协会辖区的合规性要求。各个产品的网页上都有挥发性有机物的信息，产品的《材料安全数据表》(MSDS)里也有。

浏览我们的网站时，务必查看其他《技术资料》，这些《技术资料》重点突出了各州法规的最新规定，或是探讨了挥发性有机物法规的某些条款。